

**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**  
**股东回报规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（草案）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建立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，采用现金、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。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（草案）》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（草案）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马 洁

---

黄 健

---

罗 瑶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